

(一) 上海、深圳市场普通经纪业务佣金收取标准

证券品种	收费项目	上海市场	深圳市场
A股、优先股、存托凭证交易、大宗交易	佣金	不高于成交金额的3%，起点5元（双向）	
	印花税	成交金额的0.5%（单向）	
	过户费	A股、优先股：成交金额的0.01%（双向） 存托凭证：成交金额的0.02%（双向）	包含在佣金内 A股、优先股：成交金额的0.01%（双向） 存托凭证：成交金额的0.02%（双向）
B股交易、大宗交易	佣金	不高于成交金额的3%，起点1美元（双向）	不高于成交金额的3%，起点5港币（双向）
	印花税	成交金额的0.5%（单向）	
	结算费	成交金额的0.02%（双向），每笔最高50美元	成交金额的0.02%（双向），每笔最高500港币
基金（封闭式基金、ETF、LOF）交易、大宗交易	佣金	不高于成交金额的3%，起点5元（双向）	
货币ETF交易、大宗交易	佣金	0	
可转债现券交易（大宗交易）/质押式协议回购	佣金	不高于成交金额的0.2%（双向），起点1元	不高于成交金额的1%（双向）
其他债券（国债、公司债、企业债、私募债）现券交易（大宗交易）、国债ETF交易、质押式协议回购	佣金	成交金额的0.2%（双向），上海起点1元，深圳无起点	
可交债换股	佣金	不高于成交金额的3%，起点5元	
	印花税	成交金额的0.5%（单向）	
	过户费	成交金额的0.01%（双向）	包含在佣金内（实际收费标准是按股票过户面值0.5%向投资者单向收取）

债券质押式回购	佣金	1 天期 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0.01%
		2 天期 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0.02%
		3 天期 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0.03%
		4 天期 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0.04%
		7 天期 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0.05%
		14 天期 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0.1%
		28 天期 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0.2%
		91 天期 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0.3%
		182 天期 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0.3%
港股通	佣金	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3‰，双边收取，无起点
	印花税	双边，按成交金额的 1‰计收（取整到元，不足一元按一元计），对于港股通 ETF，暂免征收。
	交易征费	双边，按成交金额的 0.027‰计收（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）
	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	双边，按成交金额的 0.0015‰计收（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）
	交易费	双边，按成交金额的 0.0565‰计收（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）
	股份交收费	双边，按成交金额的 0.02‰计收，每边最低及最高收费分别为 2 元及 100 元（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）
	组合费	小于或等于港币 500 亿元 0.08%
		大于港币 500 亿元，小于或等于 2,500 亿元 0.07%
大于港币 2,500 亿元，小于或等于 5,000 亿元 0.06%		
大于港币 5,000 亿元，小于或等于 7,500 亿元 0.05%		
大于港币 7,500 亿元，小于或等于 10,000 亿元 0.04%		
	大于港币 10,000 亿元 0.03%	
备注：要约收购业务参照股票佣金档位收取		

(二) 北京、全国股转市场普通经纪业务佣金收取标准

业务类别	收费项目	股转市场/北京证券交易所
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(含优先股)及 北交所股票交易(含优先股)	佣金	不超过 3% (双向)
	交易过户费	成交金额*0.01% (双边)
	印花税	成交金额的 0.5% (单向)
挂牌公司及北交所定向可转债交易	佣金	不超过 1% (双向)
北交所公司债	佣金	不超过 0.2% (双向)
两网及退市 A 股交易	佣金	不超过 3% (双向)
	交易过户费	0
	印花税	成交金额的 0.5% (单向)
两网及退市可转债	佣金	不超过 3% (双向)
退市 B 股交易	佣金	不超过 3% (双向)
	结算费	按成交金额的 0.02% 向买卖双方投资者收取 (同一投资者同一证券单边计收), 每笔最高 50 美元 (双向)
	印花税	成交金额的 0.5% (单向)
备注: 要约收购业务参照股票佣金档位收取		

备注: 信用账户担保品及融资融券交易中, 涉及 A 股、存托凭证、场内基金 (封闭式基金、公募 REITs、ETF、LOF) 交易、货币 ETF 交易、可转债现券交易、其他债券 (国债、公司债、企业债) 现券交易、国债 ETF 交易、可交债换股、北交所股票交易等证券品种, 参照以上标准执行。